

Disclosure

(上接 D10 版)

1. 巨幅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 基金资产净值连续 2 日低于 0.9 元,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 连续两个工作日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4.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赎回申请份额占可支付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进行分批支付,并在后续开放日予以全额支付。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 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应在接受赎回申请时逐笔于上一开放日接受赎回申请的 10% 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进行延期赎回。对于未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全部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全部赎回的,当日未赎回部分将全部自动赎回。延期赎回的申请将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优先支付并优先于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申请。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可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

(3) 暂停赎回:连续 2 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3. 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报章、传真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10. 申购赎回费率

1. 申购赎回费率

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1.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3.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且由同一登记机构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其他基金公司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变更,并提前公告。

十一、基金的费用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2% 年费率计提。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 年费率计提。

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 年费率计提。

4. 基金赎回费

本基金赎回费按赎回金额的 0.5% 计提,其中 25% 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归入基金管理人。

5. 基金转换费

本基金转换费按转换金额的 0.5% 计提。

6. 基金申购费

本基金申购费按申购金额的 1.2% 计提。

7. 基金赎回费

本基金赎回费按赎回金额的 0.5% 计提。

8. 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 年费率计提。

9.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并提前公告。

1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并提前公告。

1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并提前公告。

1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并提前公告。

1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并提前公告。

1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并提前公告。

1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并提前公告。

16.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并提前公告。

17.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并提前公告。

18.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并提前公告。

19.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并提前公告。

2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并提前公告。

六、投资决策流程

本基金管理人将主要依据下述因素决定基金资产配置和具体证券的买卖:

1. 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

2.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公司规章制度有关规定;

3. 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证券市场走势;

4. 符合国家货币政策、产业政策以及证券市场政策;

5. 符合行业、地区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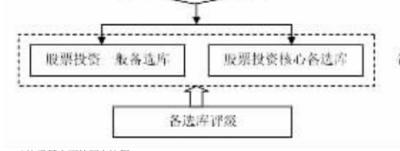
6. 上市公司财务状况、行业环境、市场供求状况及其当前市场价格;

7. 证券市场整体供求状况及未来走势。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严格的投资研究流程和决策制度,以确保本基金资产配置目标、投资理念和投资策略的贯彻实施。

1. 投资研究流程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严格的投资研究流程充分汇集团队智慧,最大限度地降低对上市公司基本面判断错误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的投资研究流程如下:



1. 注重本团队的研究成果

研究团队首先进行研究和研究,然后进一步从股票初选库中按选库标准挑选出进入投资组合的上市公司并深入研究和研究。

2. 注重基本面和估值研究

投资研究联席会议由基金经理、研究员、分析师、交易员和风控、财务等部门组成,负责对股票和估值进行研究和研究。

3. 注重资产配置

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资产配置和基金投资组合。

4. 注重风险控制

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召开风险控制委员会,讨论风险控制措施。

5. 注重基金管理人

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召开基金经理联席会议,讨论基金投资组合。

6. 注重基金托管人

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召开基金托管人联席会议,讨论基金投资组合。

7. 注重基金销售

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召开基金销售联席会议,讨论基金投资组合。

8. 注重基金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召开基金估值联席会议,讨论基金投资组合。

9. 注重基金赎回

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召开基金赎回联席会议,讨论基金投资组合。

10. 注重基金申购

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召开基金申购联席会议,讨论基金投资组合。

11. 注重基金转换

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召开基金转换联席会议,讨论基金投资组合。

12. 注重基金销售

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召开基金销售联席会议,讨论基金投资组合。

13. 注重基金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召开基金估值联席会议,讨论基金投资组合。

14. 注重基金赎回

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召开基金赎回联席会议,讨论基金投资组合。

15. 注重基金申购

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召开基金申购联席会议,讨论基金投资组合。

16. 注重基金转换

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召开基金转换联席会议,讨论基金投资组合。

17. 注重基金销售

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召开基金销售联席会议,讨论基金投资组合。

18. 注重基金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召开基金估值联席会议,讨论基金投资组合。

19. 注重基金赎回

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召开基金赎回联席会议,讨论基金投资组合。

20. 注重基金申购

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召开基金申购联席会议,讨论基金投资组合。

21. 注重基金转换

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召开基金转换联席会议,讨论基金投资组合。

22. 注重基金销售

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召开基金销售联席会议,讨论基金投资组合。

23. 注重基金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召开基金估值联席会议,讨论基金投资组合。

24. 注重基金赎回

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召开基金赎回联席会议,讨论基金投资组合。

息(自估值日起按日或自上一估值日至估值当日的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债券收盘价估值。

(3) 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 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条第(1)至(5)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本条第(1)至(5)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3. 估值程序

(1) 基金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估值,基金托管人复核。

(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开放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3)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开放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4)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开放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5)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开放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6)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开放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7)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开放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8)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开放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9)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开放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10)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开放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11)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开放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1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开放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13)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开放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14)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开放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15)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开放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16)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开放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17)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开放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18)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开放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19)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开放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20)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开放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21)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开放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2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开放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23)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开放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24)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开放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7. 基金管理人定期与基金托管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互相确认。

8. 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年度财务报告报表及其他事项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

9. 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时,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10.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同意,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后予以披露。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11.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同意,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后予以披露。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12.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同意,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后予以披露。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13.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同意,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后予以披露。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14.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同意,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后予以披露。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15.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同意,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后予以披露。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16.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同意,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后予以披露。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17.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同意,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后予以披露。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18.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同意,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后予以披露。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19.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同意,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后予以披露。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同意,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后予以披露。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1.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同意,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后予以披露。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2.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同意,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后予以披露。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3.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同意,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后予以披露。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4.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同意,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后予以披露。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5.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同意,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后予以披露。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6.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同意,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后予以披露。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7.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同意,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后予以披露。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8.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同意,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后予以披露。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9.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同意,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后予以披露。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0.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同意,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后予以披露。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1.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同意,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后予以披露。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2.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同意,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后予以披露。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3.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同意,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后予以披露。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4.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同意,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后予以披露。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5.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同意,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后予以披露。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6.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同意,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后予以披露。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